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116.13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116.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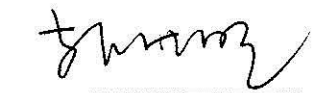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18年10月8日